

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辽政发〔2011〕15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业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十二五”时期是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关键时期。《规划纲要》明确了“十二五”时期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措施。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贯彻落实《规划纲要》的主要目标和战略任务,做好《规划纲要》与年度计划的衔接,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扎实开展工作,认真检查督促落实,妥善解决执行中的问题,为实现我省“十二五”时期的宏伟目标

而努力奋斗。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8)
第一节 发展基础.....	(8)
第二节 发展环境	(11)
第二章 总体发展要求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总体目标	(13)
第三节 战略重点	(16)
第三章 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8)
第一节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18)
第二节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19)
第三节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21)
第四章 提高工业核心竞争力	(22)
第一节 建设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	(22)
第二节 建设高加工度原材料基地	(24)
第三节 做大做精轻型工业	(25)
第四节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6)
第五节 打造建筑业强省	(28)
第五章 加快发展服务业	(29)
第一节 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29)

第二节	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30)
第三节	强化服务业载体支撑作用	(30)
第四节	营造有利的政策和体制环境	(31)
第六章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32)
第一节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32)
第二节	优化能源结构	(34)
第三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36)
第四节	加强信息设施建设	(38)
第七章	促进区域协调互动发展	(39)
第一节	高水平推进沿海经济带开发建设	(39)
第二节	加快推进沈阳经济区建设	(40)
第三节	强力支持突破辽西北	(41)
第四节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	(41)
第五节	推进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	(43)
第六节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43)
第七节	扶持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	(44)
第八章	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	(45)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45)
第二节	提升城镇综合承载力	(46)
第三节	培育发展县城和中心镇	(47)
第四节	引导农村人口有序转移	(47)
第九章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48)

第一节	加强资源节约	(48)
第二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49)
第三节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	(50)
第四节	全面推进生态省建设	(50)
第十章	实施科教兴省和人才强省战略	(51)
第一节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51)
第二节	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	(52)
第三节	建设人才强省	(54)
第十一章	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55)
第一节	大力促进就业	(56)
第二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57)
第三节	显著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57)
第四节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58)
第五节	提高住房供应和保障水平	(59)
第六节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	(60)
第十二章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61)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61)
第二节	健全社会管理格局	(62)
第三节	完善社会管理机制	(62)
第四节	强化社区服务功能	(63)
第五节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63)
第六节	建设信用辽宁	(64)

第十三章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64)
第一节	提高公民文明素质	(65)
第二节	繁荣文化事业	(65)
第三节	壮大文化产业	(66)
第四节	推进文化创新	(67)
第五节	促进体育发展	(67)
第十四章	加快改革攻坚步伐	(68)
第一节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68)
第二节	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	(68)
第三节	着力推进农村领域改革	(69)
第四节	深化财税金融等领域改革	(70)
第五节	统筹推进综合改革试点	(71)
第十五章	全面提升开放水平	(71)
第一节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	(71)
第二节	优化对外贸易结构	(72)
第三节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	(73)
第四节	大力推进区域合作	(73)
第十六章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74)
第一节	建立完备的规划体系	(74)
第二节	完善衔接协调机制	(75)
第三节	强化组织落实	(75)
第四节	开展规划监督评估	(75)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是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规划,是未来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引领全省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十一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励精图治、奋力拼搏,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跨越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一五”时期,全省经济发展整体水平大幅提升,社会、文化和生态建设全面加强,改革开放实现了新突破,全面振兴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

经济发展整体水平大幅提升。2010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8278亿元,“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14%,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6000美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到2004.8亿元,年均增长24.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6043亿元,年均增长30.5%。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持续实现了不低于振兴以来以及东部地区平均水平,实现了历史性跨越。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取得新进展。科技创新引领产业结构不断升级,装备制造、冶金、石化、农产品加工等工业支柱产业优势增强,高新技术产业蓬勃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崛起,服务业加快发展,特色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建设势头强劲。

区域协调发展形成新格局。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上升为国家战略,沈阳经济区被确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突破辽西北“三年见成效”目标基本实现。县域经济总量占比超过40%,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城区经济实力不断增强,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取得新成效,民族地区发展步伐加快。

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国有大型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基本完成,国有经济活力、影响力和带动力明显增强。非公有制经济长足发展,中小企业加快成长。农村综合改革扎实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沿海与腹地良性互动的全面开放格局初步形成,实际利用外资成倍增加,对外贸易方式加快转变,东北四省区等区域合作深入开展,开放型经济迈上新台阶。

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新成效。重大项目建设成效明显,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红沿河核电站等一批能源项目顺利实施,发电装机容量超过3000万千瓦;哈大、沈丹等一批重大铁路项目开工建设,沈阳地铁一号线投入运营,1443公里滨海公路建成通车,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3000公里;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全线贯通并成功输水。循环经济和生态省建设成

效显著,辽西北边界防护林体系基本建成,辽河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节能减排目标全面完成。

民生建设得到新加强。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加快,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 10.5 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接近 1:1。城乡医疗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5.6 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加强,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棚户区改造、农村安全水源建设等重点民生工程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实际增长 11.4% 和 9.3%。

总体来看,过去的五年是改革开放以来辽宁经济实力提升最快、社会建设成效最好、城乡面貌变化最大、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的五年。“十一五”取得的成就,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凝心聚力、团结奋斗和各方面大力支持的结果。

专栏 1 “十一五”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 标	2005 年	规划目标		实际完成	
		2010 年	年均增长 (%)	2010 年	年均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047.3	13500	11	18278	1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9074	31500	10.7	41540	13.3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675.3	1190	12	2004.8	24.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4234	10500	20	16043	30.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999	5290	12	6809.6	17.8
外商直接投资额(亿美元)	35.9	89.3	20	207.5	42.0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10.1	825	15	806.7	14.5
其中:出口总额(亿美元)	234.4	470	15	431.2	13.0
三次产业结构		8.4 : 51.6 : 40		8.9 : 54 : 37.1	
城镇化率(%)	59.2	63		63	
15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7	10		10.8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56	2		1.5	
耕地保有量(万亩)	6135	6120		6120	
森林覆盖率(%)	35.13	37		38	
年末总人口(万人)	4221	4285		4400	8.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9108	14000	9以上	17713	11.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3690	5500	8以上	6908	9.3
城镇登记失业率(%)	5.7	5		3.7	
注: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二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国内外环境的新变化,合作与竞争并存,机遇与挑战同在。

从国际看,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世界经济政治格局出现新变化,科技创新孕育新突破。国际资本、产业、技术流动趋势更加明显,全球和区域间的经济合作不断加强。同时,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世界经济增速减缓,全球需求结构出现明显变化,发展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

从国内看,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经济结构转型加快,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体制活力显著增强,积蓄了经济长期平

稳较快发展的强大后劲。同时,应对气候变化及资源环境等约束越来越大,粗放型增长方式难以为继,传统社会发展模式难以适应和谐社会建设的要求。

从省内看,经过多年的努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已经进入了快车道。在深入实施东北振兴战略基础上,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上升为国家战略,沈阳经济区被确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为全面振兴增添了新的动力。国有企业改革这一历史性难题基本化解,长期制约我省经济发展的非公有制经济和县域经济这两块“短板”逐渐拉长,为全面振兴铺平了道路。基础设施建设进入高潮期,为全面振兴提供了强力保障。全省上下政通人和,干部群众的信心和决心更加坚定,为全面振兴营造了良好氛围。同时,也面临诸多挑战,主要是经济结构不尽合理、自主创新能力不强,资源环境矛盾突出、城乡区域发展不协调、城乡居民收入有待提高以及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问题尚未根本解决。我们必须认清形势,科学把握发展规律,紧紧抓住、充分用好战略机遇,有效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牢牢把握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权,把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第二章 总体发展要求

“十二五”时期,是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关键时期,必须继续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努力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利用好中央进一步实施东北振兴战略、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及沈阳经济区被确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优势,以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为主题,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社会管理模式转型为主线,坚持增量带动结构优化、创新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发展保障民生改善,显著增强综合经济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大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基本实现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奋斗目标,为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更加牢固的基础。

为确保主题主线的贯彻落实,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是: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主攻方向,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重要支撑,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重要着力点,把改革开放作为强大动力。基本要求是:力求速度与质量、效益有机统一,实现好中求快、快中求好、又好又快发展;力求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有机统一,努力培育竞争新优势;力求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机统一,增强发展的可持续性;力求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发展有机统一,推进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力求强省与富民有机统一,保障全省人民共享振兴发展成果。

第二节 总体目标

到“十二五”末,基本实现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力争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东部发达省份行列。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力争继续保持经济增长速度不低于振兴以来的平均增长速度和东部地区的平均增长速度。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5%，城镇净增就业40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

——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居民消费率上升。农业基础进一步巩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取得突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42%以上，城镇化率提高到70%左右。城乡区域发展的协调性进一步增强。

——科技教育水平明显提升。实现义务教育区域内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9%以上。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2%，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到0.8件。

——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成效显著。耕地保有量保持在6120万亩。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24.8%，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5%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和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完成国家下达的约束性指标。森林覆盖率提高到42%，森林蓄积量达到3.2亿立方米。

——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1%，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10%，努力实现居民收

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1708 万人,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全覆盖,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提高到 95% 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

——社会建设明显加强。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公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更加健全。文化事业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占国民经济比重明显提高。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进展,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沈阳经济区建成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辽宁沿海经济带建成引领东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区域。

专栏 2 “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10 年	2015 年	年均增长 (%)	属 性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8278	30500	11	预期性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37.1	42	[4.9]	预期性
城镇化率(%)	63	70	[7]	预期性
科技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3.5	97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2.6	>99		预期性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5	2.2	[0.7]	预期性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5	0.8	[0.3]	预期性
资源环境				
耕地保有量(万亩)	6120	6120	[0]	约束性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24.8]	约束性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	0.58	[0.03]	预期性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	4.5	[3.5]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7]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8]	约束性
主要污染物 排放减少(%)	化学需氧量			[9.2]	约束性
	二氧化硫			[10.7]	
	氨氮			[11]	
	氮氧化物			[13.7]	
森林增长	森林覆盖率(%)	38	42	[4]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2.62	3.2	[0.58]	
人民生活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7713	29800	11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6908	11100	10	预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3.7	<4		预期性
城镇净增就业人数(万人)				[400]	预期性
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万人)		1498	1708	[210]	约束性
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3.4	95	[1.6]	约束性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万套)				*	约束性
年末总人口(万人)		4400	4600	8.9%	约束性
注:①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绝对数按2010年价格计算,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②□内为五年累计数;③“*”为国家待下达指标;④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第三节 战略重点

实现“十二五”规划的总体发展目标,关键在于把主题和主线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使影响和制约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得到有效破解,切实把经济发展方式转换到集约发展、协同拉动的轨道,把经济增长动力转换到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轨

道,把社会建设重点转换到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公共服务的轨道。战略重点是:

加快推进以转方式调结构为重点的经济转型,增强综合经济实力和竞争力。逐步形成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带动,物质资源、科技、人才、管理共同驱动的经济增长模式。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拓展新兴服务消费,推动消费结构升级,构建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引导投资向民生和社会事业、农业农村、科技创新、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等领域倾斜,完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工业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现代农业和县域经济大发展,加快发展服务业,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促进区域协调互动发展。

加快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转型,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政府保障能力,加强社会管理能力建设,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形成以人为本的社会管理新模式。大力促进就业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显著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提升社会事业发展水平,积极推动文化新发展,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着力创新社会管理,提高生态文明。

加快推进以消除体制障碍为重点的体制转型,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动力和活力。进一步破除制约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体制性弊端和制度性障碍,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创新

创业和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着力推进农村领域的改革,深化财税金融等领域改革,加快社会事业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第三章 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坚持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重点,统筹城乡发展,加大强农惠农力度,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努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

第一节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促进农业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为重点,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全面实施新增 45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加快昌图等 36 个国家级粮食大县产能建设。完善农田小微型水利设施,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实施优质水稻提升工程、以花生为主的油料建设工程,培育阜蒙、黑山等花生产业示范县,把阜新市建设成全国重要的花生生产、加工和出口基地。以突出特色、增加效益为重点,发展高效设施农业,把朝阳市打造成全省高效设施农业示范市。实施优质水果工程,加快渤海湾优质水果产业带建设。继续加强畜禽标准化规模小区(场)建

设,发展水产健康养殖,积极发展林特产业,稳步提高肉蛋奶、水产品、林产品和蔬菜产量,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和效益。认真抓好“米袋子”、“菜篮子”。进一步健全完善粮食质量检测、购销、储备运输、监督预警体系,加强仓储设施建设,推进农户科学储粮工程,保障粮食有效供给。

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工程,大力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招商引资、政策扶持,推动一批龙头企业提高层次、扩大规模,带动生产基地和种养农户扩大上下游产品加工的联合与协作,做大做强农业“一县一业”,每个县至少形成一个知名品牌。加快辽南无公害农业区建设,大力发展绿色、有机食品生产,率先建成全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成全国重要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出口基地。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大农业科技投入,深入实施科技特派行动,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建立完善的农业标准体系、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农产品质检体系和动植物防疫体系。实施农业种子创新工程,加强种业资源整合,推进良种培育,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加快农业机械化,重点推动玉米、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

第二节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坚持工业主导地位,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产业集群发展为重点,实施新一轮县域经济倍增计划,推进县域经济大发展。到2015年,力争15个县(市)进入全国百强。

充分发挥各地资源、区位、产业等优势,围绕县域工业园区建设,明确园区发展方向,完善园区发展规划,清晰产业定位。依托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县域龙头企业,重点扶持富有发展潜力和吸纳就业能力的中小企业,拉长产业链,加快培育发展县域特色主导产业和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依托农产品资源,积极建立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加速构建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体系。到2015年,每个县(市)和郊区至少形成一个年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产业集群,全省力争创建100个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产品综合加工率达到60%以上。

优化发展环境。完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新一轮县域经济综合考评制度,进一步扩大县级自主权、决策权和经济管理权限。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服务功能,吸引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集聚。鼓励县域产业园区加快建立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展示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

专栏3 县域重点工业产业集群名录

(1)新民包装印刷;(2)辽中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3)法库陶瓷;(4)康平塑编及纺织;(5)瓦房店轴承;(6)普兰店服装服饰;(7)庄河食品精深加工;(8)长海(皮口)渔业加工;(9)海城菱镁新材料;(10)台安化工新材料;(11)岫岩非金属矿产品深加工;(12)清原输变电设备高新技术;(13)新宾林木加工;(14)抚顺农产品加工;(15)本溪绿色食品;(16)桓仁葡萄酒产业;(17)东港再生资源;(18)凤城硼铁资源综合利用;(19)宽甸矿产资源采选及精深加工;(20)凌海金属冶炼压延;(21)义县电力电器;(22)北镇工业炉及配套;(23)黑山农副产品深加工;(24)大石桥镁产品及深加工;(25)盖州汽车配件;(26)阜蒙食品及农产品;(27)彰武板材家具加工制造;(28)灯塔皮装裘皮和日用化工;(29)辽阳高压共轨;(30)调兵山矿山设备;(31)铁岭有色金属;(32)开原起重设备;(33)昌图换热设备;(34)西丰医药保健品;(35)北票粉末冶金;(36)喀左冶金铸锻;(37)凌源建材;(38)建平陶瓷;(39)朝阳镍、锆(钛)、锰生产与加工;(40)大洼装备制造及配套;(41)盘山新材料;(42)兴城临海产业;(43)绥中数字技术;(44)建昌锰系精深加工。

第三节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加强新农村建设规划引导,重点做好村屯统筹规划,积极开展新农村建设试点村活动。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电网改造、饮水安全、农村水电、农村道路、农村邮政、清洁能源、危房改造、信息畅通等工程建设。

健全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和均衡发展水平,推进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免费进程。加强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完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快发展农村文化、体育事业,增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加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强化农村民主管理。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清洁工程,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做好垃圾、粪便、污水清理治理工作。优化农村发展环境,做好庭院净化、街道亮化、路面硬化、周边绿化、村屯美化工作,改变农村环境脏、乱、差状况,加快改善农村面貌。

专栏 4 农村重点基础设施和环境治理工程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全省计划投资 50 亿元,解决农村生产和生活用电问题。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完善全省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规划,解决 587 万农村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

农村交通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完善乡村路网,加强养护维修。积极推进城乡交通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努力实现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

农村邮政建设:新建 130 个乡镇邮政局所,实现乡镇邮政服务全覆盖。

农村能源工程:改善农村居民用能环境,有序推进农村分布式能源设施建设,积极创造适度集中供热供气条件。继续扶持秸秆等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新建生物质气化集中供气工程 50 处,秸秆沼气工程 20 处,新建大中型畜禽养殖场能源环境工程 300 处,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 25 万个,发展吊炕 60 万铺。

农村安居工程:实施危房改造工程,基本解决国有垦区、林场职工住房困难问题。

农村清洁工程:重点围绕农村田园清洁、村落庭院生活环境清洁、村民水源清洁等工程,全省建成农村清洁示范工程 500 处;建设农村清洁示范村 1000 个。

农村环境整治工程:集中整治 1200 个建制村,创建 100 个生态乡镇、1000 个生态村。

新农村绿化工程:对村屯校园四旁、周边四荒、农田林网、河流沟渠等区域统一规划布局。到 2015 年,每个村庄植树达到 1 万株以上,全省乡镇村屯和农村校园绿化达标率 90% 以上。

第四章 提高工业核心竞争力

把工业结构优化升级作为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和调整产业结构的重点,以抢占工业发展制高点为目标,全面实施工业“五项工程”,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产业集聚发展,培育一批年产值超千亿元的工业产业集群,全面提高工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重塑工业大省形象。

第一节 建设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为依托,重点发展基础制造装备、重大成套装备和交通运输装备,大幅提高配套产品制造水平,培育一批在国际上有影响力、在国内同行业中有竞争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

基础制造装备。围绕争创国内领先、世界先进,加快研制高速高精复合数控机床、重型数控机床、特种加工数控机床、大型数控成形冲压设备,基本掌握高档数控装置等核心技术,积极发展重型

锻压设备、清洁高效铸造设备、新型焊接设备与自动化生产设备、大型清洁热处理与表面处理设备等主机产品。

重大成套装备。推进特高压输变电、石油及化工、冷热连轧及涂镀层加工、大型清洁高效发电、大型煤炭综采、天然气管道输送和液化储运等重大技术装备的系列化和成套化。加快发展隧道全断面掘进机、全路面起重机等大型、新型施工机械。发展节能环保重大技术装备、汽车工艺装备、电子信息装备及食品、煤矿瓦斯等安全检测设备。

交通运输装备。加快提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列车网络控制系统、制动系统、主辅逆变器等机电设备的自主化水平。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全系列轿车、MPV 多用途汽车、客车及自动变速器、高性能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加强现代造船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基础共性技术研究，推广现代造船模式，大幅提高船用设备制造本土化比例，把辽东湾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船舶制造基地。加快建设沈阳国家民用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尽快形成以支线飞机、通用飞机为主导方向，集研发、设计、部装、总装、维修、培训为一体的综合性民用航空产业。力争到 2015 年，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值突破 4000 亿元，造船能力达到 1600 万载重吨。

配套产品制造。重点发展大型核电设备、百万千瓦级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石化重型容器等铸锻件，大功率电力电子元件、大型精密轴承、高精度齿轮传动装置等基础部件。大型精密型

腔模具、精密冲压模具、高档模具标准件及各类加工辅具。

第二节 建设高加工度原材料基地

按照控制总量、淘汰落后、集群发展、产业链延伸的原则，推进原材料工业向基地化、大型化、一体化方向发展，着力优化产品结构，拉长产业链条，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加工深度，实现由规模扩张向效益增长转变，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原材料工业基地。

高端冶金产品。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高速铁路用钢、高牌号无取向硅钢和高磁感取向硅钢、高强度轿车用钢、高档电力用钢、新能源用钢及不锈钢等产品。推进丹东硼铁资源综合利用、抚顺新钢铁环保搬迁改造、本钢淘汰落后产能、丹东特钢等项目。支持鞍钢、本钢、抚顺新钢铁等企业联合重组。支持辽阳建设工业铝型材基地。加强铜铅锌冶炼短流程工艺、共伴生矿高效利用、高性能专用铜铝材生产工艺等前沿共性技术研发。发展高档耐火材料、镁化工产品以及高性能镁产品，提升镁质材料产业整体竞争力。力争到 2015 年，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 70% 以上产品实物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新型石化产业。按照炼化一体化、园区化、精细化的要求，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特种化学品、精细化工等高端石化产品，培育从炼油、乙烯、芳烃、三大合成材料、基本有机原料到精细化工等系列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大连长兴岛石油化工园区中石油大连石化公司搬迁改造和恒力石化项目、抚顺乙烯改扩建工程、葫芦岛和盘锦千万吨炼油百万吨乙烯、锦州和丹东 PTA、辽阳 200 万吨芳烃、

葫芦岛 TDI 二期和 MDI 等一批石化项目。推进阜新、铁岭、朝阳大型煤化工项目,构建生态型辽西北煤化工产业基地。力争到 2015 年,全省乙烯、芳烃产能均达到 200 万吨/年,化工精细化率达到 50%。

新型建材。加大新型干法水泥比重,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玻璃生产企业提高原片质量,发展节能玻璃、平板显示玻璃、太阳能玻璃。大力发展新型墙体、新型防水密封、新型保温隔热、新型装饰装修等复合型、节能型、多功能型高品质新型建材,加快建设沈阳铁西现代建筑产业园,把辽宁建设成国家重要的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力争到 2015 年,新型建材增加值占建材工业的比重达到 70%。

第三节 做大做精轻型工业

坚持走品牌化和集群化发展道路,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加快造纸、家电、塑料、照明电器、工艺美术、乐器以及棉纺、印染、化纤、针织等行业技术改造步伐,提高产业竞争力。大力发展以自主品牌为主的中高档服装,加速实现高技术纤维和复合材料的产业化。加快推进产业用纺织品开发和产业化,重点发展以宽幅高强工艺技术为主的多功能复合材料以及节水灌溉、储水材料和缓释包装材料等农用纺织材料。建设我国重要的中高档品牌服装生产加工基地、产业用纺织品研发和产业化基地。加强食品、家具、玩具和装饰等行业质量管理,保障产品使用和食用安全。

专栏 5 年产值超千亿元工业产业集群名录

(1)沈阳铁西机床及功能部件;(2)沈阳大东汽车及零部件;(3)沈阳沈北农产品深加工;(4)大连湾临海装备制造;(5)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石化;(6)大连电子信息;(7)大连软件和服务外包;(8)大连汽车及零部件;(9)鞍山精品钢材及深加工;(10)鞍山菱镁新材料等矿产品深加工;(11)抚顺化工新材料;(12)本溪钢铁及深加工;(13)锦州光伏;(14)营口镁产品及深加工;(15)辽阳芳烃和精细化工;(16)辽宁(铁岭)专用车;(17)盘锦石油化工及精细化工;(18)葫芦岛石油化工及聚氨酯。

第四节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挥基础优势,加强政策支持和规划引导,在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选择最有条件的产业,突破核心和关键技术,加快培育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建设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物联网及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等新兴网络装备,发展集成电路、数字音视频、半导体照明、电力电子、汽车电子、电子元件、电子专用设备和测试仪器、软件、动漫等产业,努力提高工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积极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新能源产业。加快新能源技术研发和应用,重点发展核电、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利用、燃料电池等产业,推动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系统建设,初步形成新能源产业集群。到2015年,核电装机确保达到400万千瓦;风电累计容量确保达到600万千瓦,力争达到1000万千瓦,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光伏发电能力达到30万千瓦,进入全国前列。

新材料产业。以新材料基础理论及应用技术研发优势为基础,以打造完整的产业链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先进金属材料、化工新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纳米材料、膜材料等新材料,重点打造环渤海临港新材料产业带和沈阳、大连、抚顺三大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建设国家新材料产业强省。

生物产业。充分发挥生物医药和生物育种产业发展的基础优势,优先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和化学创新药物,推进中药现代化,积极发展医疗器械和医用生物材料,加快发展农作物、畜产品、水产品育种及林木育苗等产业,建设成为国家重要的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研发和生产基地。

节能环保产业。依托重点节能、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资源再生利用等工程,重点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循环经济等关键技术和装备及环保材料与药剂,实施一批节能环保产业项目,培育一批节能环保企业,建设一批静脉示范孵化园区,打造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基地。

以掌握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加速产业规模化为目标,依托优势企业和产业集聚区,组织实施一批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产业化项目,突破一批具有重大支撑和引领作用的关键技术,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年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的新兴高技术领军企业,建成一批主题特色鲜明、创新能力较强的新兴产业集聚区。

专栏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新兴网络装备、集成电路、数字音视频、半导体照明、电力电子、汽车电子、电子元件、电子专用设备和测试仪器、软件、动漫等产业,加快英特尔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建设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沈阳通信电子、大连半导体照明、大连数字视听、大连软件及软件出口、丹东仪器仪表、营口光电、阜新电子、辽阳电子材料、朝阳电子、盘锦信息等产业园区、基地。

新能源产业:研发百万千瓦核电、兆瓦级以上风电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电动汽车、电信、分散发电等领域氢燃料电池;推进实施垃圾、秸秆、沼气等生物质发电工程、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建设,建设锦州光伏产业基地。

新材料产业:发展先进金属材料、化工新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纳米材料、膜材料等,建设沈阳高性能纤维、大连新材料、鞍山煤焦油化工新材料、抚顺碳纤维、锦州精细化工、营口炼化一体化工程塑料、阜新氟化工、辽阳芳烃化工新材料和河东新城新型工业铝材、盘锦化工新材料、葫芦岛聚氨酯等产业基地。

生物产业:发展生物制药、化学制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和医用材料、生物育种产业等,建设沈阳、大连、本溪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一批优质水稻、专用玉米、高油大豆和花生等农作物育种基地,种猪、良种肉牛、高产奶牛、绒山羊等畜产品育种基地,海参、鲍鱼、虾夷扇贝和河蟹等水产品育种基地。

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节能节水关键技术和装备、环保产业关键技术和装备、循环经济关键技术和装备、环保材料与药剂等,建设大连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静脉产业类)、辽宁(铁岭)静脉产业、沈阳、大连、鞍山节能环保成套装备、沈阳静脉产业、大连绿色低碳环保、辽宁(丹东)环保、朝阳节能环保除尘设备、铁岭开原循环经济、盘锦市环保等产业基地。

第五节 打造建筑业强省

实施引进战略、重组战略、优化战略和“走出去”战略,做大做强建筑业。培育一批资质等级高、施工力量强的专业化建筑企业集团,重点扶持建筑装饰、建筑幕墙钢结构、设备安装等领域的优势建筑企业,发展一批集设计、采购、施工管理为一体的综合型工程集团,积极发展绿色建筑,不断提高建筑业的综合竞争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吸引省外和中直建筑特级企业落户省内,支持省内建筑企业承揽国外和省外工程。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强化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全过程的监督,积极创

新招标投标方式,进一步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审图机构、保险代理、造价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的从业行为。全力推进冬期施工,建立冬期施工长效机制。“十二五”期末,全省建筑业增加值力争进入全国前列。

第五章 加快发展服务业

把发展服务业作为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的重要支撑,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培育新热点,推进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加强服务业集聚区和重大项目建设,不断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第一节 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优先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商务服务、工程设计、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成套和配套服务。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重点领域专项物流,建设沈阳、大连、丹东、锦州、营口、盘锦等区域物流中心,推进沿海、沈大、锦阜朝三大物流产业带发展。着力实施重点物流工程,加强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体系、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加快物流标准化和物流新技术推广。加快发展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机构,建立健全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沈阳、大连区域金融中心和铁岭北方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培育壮大物联网、互联网、计算机软件、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等领域的高技术服务业,建设沈阳、大连国家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基地。积极发展法律仲裁、会计税务、资产评估、工程设计、管

理咨询、文化创意和会展等商务服务业,形成辐射功能较强的商务服务体系。鼓励工业企业剥离非核心业务,加快主辅分离,发展服务外包。加快完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二节 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大力发展旅游、商贸、房地产、家庭等生活性服务业。把温泉旅游作为重点和突破口,重点加快旅游设施建设,推进重点旅游区、旅游线路建设,完善旅游服务体系,建设温泉旅游度假区,大力发展海岛、农家乐等旅游,打造一批精品旅游景区和知名品牌,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旅游产业集聚区和休闲度假基地,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改造提升商贸服务业,大力发展以连锁配送、特许经营和电子商务为代表的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兴业态。加快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统筹发展住宅地产、工业地产和商业地产,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增加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较快发展。鼓励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和病患陪护等家庭服务业,形成便利、规范的家庭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社区、邮政、物业等服务业。

第三节 强化服务业载体支撑作用

以重点城区、企业、重点工程三大载体为依托,打造一批规模较大、集聚度高、特色鲜明的服务业集聚区。

发展城区服务业。加快老城区“退二进三”步伐,挖掘发展潜力,加快新城区、新市镇服务业发展,拓展发展空间。支持30个现

有基础好、总量大、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城区率先形成以服务业为主的经济结构。

壮大服务业企业。加快企业内部服务专业化、标准化、社会化、品牌化,开展5家国家级和30家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不断扩大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技术含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和辐射能力、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服务业品牌。

实施服务业重点工程。高起点策划和实施一批战略意义大、示范作用强的服务业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大力吸引国内外知名服务企业、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来辽宁发展。

第四节 营造有利的政策和体制环境

合理放宽服务行业市场准入条件,建立公平、规范、透明的市场准入制度,探索适合新型服务业态发展的市场管理办法。大力发展多种经济类型的服务业企业,健全现代服务企业制度。进一步深化服务业垄断行业改革,鼓励民营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进入经营性体育、文化、邮政、信息、科研等产业,推进服务业投资主体多元化。推进沈阳铁西区、大连高新园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调整税费和土地、水、电等要素价格政策,对鼓励发展的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予以重点支持。发挥政府资金导向作用,拓宽服务业企业融资渠道,健全融资担保体系。支持服务业企业品牌和网络建设,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服务业企业。

专栏7 服务业重点集聚区名录

(1)沈阳北站金融集聚区;(2)沈阳近海物流园区;(3)沈阳大中街商贸文化集聚区;(4)沈阳太原街都市商贸中心;(5)沈阳棋盘山生态文化旅游集聚区;(6)沈阳五里河国际商务集聚区;(7)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物流集聚区;(8)大连人民路中央商务集聚区;(9)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集聚区;(10)大连旅顺南路软件产业集聚区;(11)大连钻石港湾服务业集聚区;(12)大连长山岛旅游休闲度假区;(13)鞍山达道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14)鞍山海城西柳商贸集聚区;(15)鞍山千山文化旅游带;(16)鞍山汤岗温泉水城旅游集聚区;(17)抚顺沈抚旅游休闲娱乐产业集聚区;(18)抚顺新抚中央商务集聚区;(19)本溪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服务业集聚区;(20)本溪水洞温泉旅游业集聚区;(21)丹东鸭绿江旅游业集聚区;(22)丹东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23)锦州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24)锦州特色滨海旅游业集聚区;(25)营口开发区港前物流产业集聚区;(26)营口北方温泉城;(27)营口卧龙湾文化商贸休闲区;(28)阜新温泉旅游度假产业集聚区;(29)阜新露天国家矿山旅游业集聚区;(30)辽阳弓长岭温泉旅游集聚区;(31)辽阳佟二堡皮装裘皮商贸集聚区;(32)辽阳河东新城商务商贸集聚区;(33)铁岭北方金融服务业集聚区;(34)铁岭东北城物流产业集聚区;(35)铁岭北方水城休闲旅游度假区;(36)铁岭寿光果蔬贸易集聚区;(37)铁岭奥特莱斯现代服务产业区;(38)朝阳龙城现代服务业集聚区;(39)朝阳特色文化旅游产业带;(40)盘锦辽河文化产业集聚区;(41)盘锦辽滨临港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区;(42)盘锦红海滩湿地温泉旅游度假区;(43)葫芦岛龙湾中央商务集聚区;(44)葫芦岛觉华岛—兴城滨海旅游业集聚区;(45)绥中滨海经济区东戴河国际旅游新城。

第六章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突出重点、优化结构、提升质量、适度超前的原则,高起点、高标准地谋划一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交通、能源、水利和信息化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逐步建成功能完备、供给充足、保障有力、支撑力强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以提高运输保障能力为核心,加快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综合运输通道,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完善大宗货物运输系统,提升智能管理水平,构筑便捷、安全、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铁路建设。加快沈阳至北京等客运专线、丹东至大连等快速铁路、绥中至锡林浩特等煤运通道、仙人岛等疏港铁路建设。实施锦州至赤峰等铁路扩能改造和全域重要干支线网络电气化改造。加快沈阳至铁岭城际铁路、大连北站等铁路工程建设。到2015年,铁路营业里程接近7000公里,其中客运专线里程超过1700公里。在全国率先实现客运专线通达全部省辖市,并实现铁路通达全部陆地县。

公路建设。加强以沈阳为中心、覆盖全省的通程半径3小时的高速公路网络建设,重点建设一批高速公路,扩建京哈高速公路辽宁段。加强城际间快速通道和产业大道建设。完善沿海经济带滨海公路网络。改造建设2.6万公里普通公路。继续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加强农村公路维修养护,明显改善农村道路交通状况。到2015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力争达到5000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省际间高速公路通道全面贯通。

港口建设。以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组合港和沿海港口群建设为重点,推进港口资源整合,加快新港区开发和老港区功能调整,完善港区布局。重点建设原油、矿石、煤炭和集装箱等专业码头,浚深升级港区航道,开发建设10个新港区。到2015年,力争形成6个亿吨大港,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10亿吨以上,集装箱吞吐量达到1800万标准箱,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优势互补、分工协作、综合竞争能力较强的现代港口集群。

机场建设。加快枢纽机场和支线机场建设,完善机场布局,发展

通用航空。到 2015 年,干支线机场达到 8 个,新增部分通用机场,机场旅客年吞吐量超过 3500 万人次,沈阳桃仙机场发展成为东北地区中心枢纽机场,大连新机场发展成为东北地区门户枢纽机场。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发展城市地铁和城市轻轨。到 2015 年,全省地铁及轻轨等城市客运轨道交通里程接近 200 公里,初步形成地铁轻轨相互连通,衔接公交、铁路、客运码头和民航机场站枢纽,快速便捷的客运轨道交通系统。

专栏 8 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铁路工程:大连—哈尔滨、沈阳—北京、沈阳—丹东、营口—盘锦—朝阳客运专线;丹东—大连、新民—通辽快速铁路;锦州—赤峰、绥中—锡林浩特、新邱—巴彦乌拉煤运专线;锦州—阜新—高台山等铁路扩能改造;抚顺南环铁路;沈阳—铁岭、沈阳—辽阳—鞍山、营口老城区—鲅鱼圈、锦州老城区—龙栖湾—开发区、盘锦北站—辽滨经济区城际铁路;沈阳南站、大连北站;营口仙人岛、大连长兴岛、盘锦荣兴、锦州龙栖湾等疏港铁路。

公路工程:丹东—桓仁、南杂木—旺清门、彰武—阿尔乡、东港—海城、新民—铁岭—本溪、庄河—盖州、阜新一盘锦、绥中—凌源、建昌—兴城、本溪—桓仁、沈阳—四平、沈阳—山海关、沈阳绕城高速公路;中朝鸭绿江大桥、沈阳四环快速路、沈彰产业大道、沈阜开发大道、滨海公路连接线。

港口工程:大连长兴岛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盘锦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锦州港和葫芦岛港煤炭码头、丹东港 20 万吨级矿石码头;大窑湾 15 万吨级航道、营口仙人岛 30 万吨级航道、丹东港 20 万吨级航道;建设登沙河、三十里堡、松木岛、双岛湾、太平湾、龙栖湾、海洋红、荣兴、北港、绥中等新港区。

机场工程:沈阳桃仙机场、大连周水子机场、丹东机场新航站楼;沈阳桃仙机场第二跑道,大连、营口、锦州新机场和阜新军民合用机场,长海机场扩建。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沈阳地铁一号线东延线、二号线及其南北延长线、十号线、四号线一期、九号线一期,大连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快轨 202 延伸线,鞍山地铁南北线;大连金州九里—普兰店—瓦房店—长兴岛、河口—旅顺城市轻轨。

第二节 优化能源结构

稳步推进核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发展智能电网,努力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体系。“十二五”

期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400 万千瓦以上。

优化电源结构。努力保障红沿河核电厂一期工程按期投产,重点推进红沿河核电厂二期和徐大堡核电厂一期工程尽快开工建设,在黄海沿岸和内陆适宜发展核电的地区开展核电项目的规划选址等前期工作。继续推进一批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实现中等以上城市一市一个大型热电厂。继续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进度及前期工作。适时启动燃气电站建设规划。进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比重。

智能电网建设。加强 500 千伏主干网架建设,优化 220 千伏电网结构,积极融入国家智能电网研发、规划和实施工作,加强城市电网建设,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在与生态环境协调的前提下,推进以辽西北等地区为重点的风电建设,有序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利用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水力发电工程建设,积极支持沼气、生物质利用等农村能源建设,培育绿色能源示范县,加快太阳能热利用推广,开展海洋能利用试点。

油气勘探开发。提高开采效率,稳定油气产量。加快推进中国石油大连进口液化天然气利用工程以及大唐阜新煤制天然气等工程投产。加快煤层气开发利用,积极推进天然气多元化利用工程建设。完善全省油气输配管网布局。继续推进石油天然气储备库等重点油气储备工程建设。

煤炭清洁和替代利用。重点抓好国有重点煤矿改扩建工程,

稳定煤炭产量,加大勘探力度,延长生产年限。积极融入大型现代化煤炭基地建设,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高综采机械化程度,增强企业竞争能力。鼓励发展非煤产业,拓展生产经营领域。

省际间能源通道建设。鼓励企业开拓省外煤炭资源,推动跨省区煤炭资源整合开发,支持煤炭铁路运输及煤码头建设。投产运营秦沈天然气干线管道工程,积极支持原油码头以及省间输油管道建设。进一步加强电网省间联络线建设。

专栏 9 能源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核电工程:红沿河核电一期和二期工程、徐大堡核电一期工程。

热电工程:国电沈阳西部、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华电丹东金山、华润沈阳浑南、华润盘锦、国电电力朝阳、抚顺西部热电、大唐国际沈抚连接带、华能大连第二热电、中电投本溪、国电电力普兰店、大唐国际葫芦岛等“上大压小”热电工程;中电投大连甘井子、国电鞍山、华能沈北等热电工程。

火电工程:中电投燕山湖电厂“上大压小”、中电投清河电厂“上大压小”二期和三期、华润锦州发电“上大压小”、华能丹东电厂二期、华电彰武电厂等。

水电工程:长甸水电站扩建、蒲石河抽水蓄能电站、桓仁抽水蓄能电站等。

电网工程:新建、扩建辽中、抚顺、南海、长岭、利州、燕州、鹤乡、西海、松山、盛京、新民、阜新、长兴岛、沈南、抚北、徐家、程家、黄海等 18 项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 58 项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煤炭工程:阜矿集团内蒙白音华、快煤长城窝堡、阜矿彰武雷家等煤矿;煤矿安全改造、地质补充勘探、煤炭产业升级和瓦斯治理综合示范工程等。

石油天然气工程:中国石油大连进口液化天然气利用工程、中国石油秦皇岛—沈阳天然气管道项目、大唐阜新煤制天然气管道工程、中国海油锦州 25-1 南天然气利用工程、锦州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工程。

第三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兴利与除害、开发与保护、整体与局部、近期与长远并重的原则,以供水、防洪和水生态安全为重点,加强防洪减灾体系建设,进一步优

化配置和合理开发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

水资源开发利用。科学调配水资源,从根本上解决辽西北地区缺水问题和辽河干流地区用水需求。完成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一步等一批重大水资源配置和枢纽工程;加快推进丹东铁甲水库水源替代等供水工程前期工作。

水利防洪减灾体系。实施辽河干流及浑河等9条辽河重要支流综合整治。实施鸭绿江界河塌岸严重和重要防洪河段重点防护工程,大凌河、小凌河、浑江等6条重要独流入海及界河支流整治工程。开展143条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13个地级城市和31个县级市防洪工程,规划治理66条山洪沟。实施丹东等5市海防堤整治工程,3座大中型、240座小型病险水库及116座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农村水利设施。继续实施10处大型灌区、25处中型灌区节水改造,11个大型、2个中型灌溉排水泵站改造工程,以及35个节水灌溉示范项目。推进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建设。“十二五”期间,改善涝区面积500万亩。

水土流失治理。实施黑土区水土保持、坡耕地治理、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大伙房水库及其输水工程水源区饮水安全保障、柳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专栏 10 水利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1)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一步;(2)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二步(部分);(3)大伙房水库输水应急入连;(4)观音阁水库输水;(5)凌源应急供水;(6)清河水库输水;(7)三湾水利枢纽及输水;(8)锦凌水库;(9)青山水库;(10)猴山水库;(11)夹道子水利枢纽;(12)关山Ⅱ水库;(13)三道湾水库及供水;(14)锦凌水库供水;(15)大伙房水库输水六市配套;(16)建平县应急供水;(17)长海县跨海引水等水资源配置和枢纽工程。

第四节 加强信息设施建设

加速推广和应用信息技术,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建设“数字辽宁”,为全面提升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提供有力保障。

宽带网络建设。以光纤尽量靠近用户为原则,加快光纤宽带接入网络建设,推进光纤到村。扩大无线网络应用范围,大力推进3G网络建设。2015年,光缆和无线网络全部到达行政村,基本实现3G网络全覆盖。

“三网融合”。选择重点区域开展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试点,构建宽带、融合、安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信息网络安全。加强平安城市、企业生产监控等重点领域信息平台和网络建设,确保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平台和网络安全。加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应急通信车(艇)、超级基站、卫星通信设施、应急发电机车、便携式无线应急通信系统,以及重要场所的双光缆路由保护等建设。加快国家定位系统基地建设。提高应急通信装备的规模和技术水平,提高应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重大事件的通信保障能力。

第七章 促进区域协调互动发展

以辽宁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建设为引擎,以贯通沿海与腹地的沈大经济带为战略轴线,带动辽西北地区实现跨越发展,构建“双擎一轴联动”的空间发展格局。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推进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发展海洋经济,扶持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形成区域协调互动发展的新机制。

第一节 高水平推进沿海经济带开发建设

以打造东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和社会发展的先行区域为引领,进一步提升大连核心地位,强化大连—营口—盘锦主轴,壮大盘锦—锦州—葫芦岛渤海翼和大连—丹东黄海翼,加快实现沿海经济带“一核、一轴、两翼”的空间布局,建设全国对外开放的新高地。基本建成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争取国家在长兴岛设立面向东北亚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争取国家批准在营口设立保税港区。加快10个新港区建设,抓好绥中、荣兴、龙栖湾、海洋红4个亿吨大港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的现代港口群。依托42个重点产业园区,实施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石化产业岛炼化一体化、丹东曙光汽车集团SUV乘用车生产基地、辽宁龙栖湾化纤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吨差别化纤维、鞍本钢铁集团鲅鱼圈新厂二期、盘锦振奥合成橡胶产业园、中石油锦西石化分公司1000万吨/年炼油异地改造等一批重大项目,提升先进装备制造业、原材料工业及配套产业、现代服务业的核心竞争力,建成特色鲜明、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聚区。依托沿海丰富的生态、海洋、岛屿、温泉等避暑度假旅游资源,大力发展滨海旅游业。加快城镇化进程,着力建设一批中等城市、新区和新市镇。加快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成更具竞争力的临港产业带、功能完备的城镇带和度假休闲滨海旅游带。

第二节 加快推进沈阳经济区建设

以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为统领,以建设沈阳国家中心城市为重点,以同城化、一体化为发展方向,以沈抚、沈本、沈辽鞍营、沈阜、沈铁等城际连接带和交通走廊建设为发展轴线,着力构筑沈阳经济区“一核、五带”空间发展格局。全面推进37个新城新市镇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内交通、能源、信息和城市基础设施,整合生产要素、市场体系、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资源,加快同城化、一体化进程。实施产业结构与布局联动调整,推进钢铁、石化、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的战略性重组,全面提升传统产业技术水平。加快沈阳铁西装备制造业聚集区建设。将沈铁工业走廊打造成新型工业化产业带。以60个主导产业园区为载体,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构建光电信息、化工新材料、先进能源装备、生物医药等一批各具特色的新兴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研发技术服务、创意设计等现代服务业。把沈阳经济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现代服务业中心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建设成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和国内外具有重要地位、重要影响的城市群。

第三节 强力支持突破辽西北

加强辽西北生态环境治理,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特色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建设。重点实施大小凌河治理、荒山绿化、25度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辽西北边界防护林拓宽、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工程,建成全省生态恢复示范区。加快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大力开发空中云水资源。加快铁路客运专线、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疏通东北西部地区的交通枢纽,推进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加快建设专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器、换热设备、液压件制造、板材家具、皮革加工等六大产业集群,打造新型能源、煤炭和煤化工、高端冶金产品等四大新型产业基地。朝阳市要重点实施好设施农业工程、环境工程、资源开发工程和基础设施工程。阜新市要重点发展液压装备、皮革加工、家具制造、氟化工、特色铸造、新型材料六个产业集群。铁岭市要重点发展专用车、换热器等工业产业集群。强化扶持政策,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农民职业技能和创收能力,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力争辽西北五年实现大跨越,成为活力迸发的新增长区。

第四节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

按照国家和全省经济合理布局的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谋划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确定主体功能,明确开发方向,完

善开发政策,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促进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协调。根据国家和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我省国土空间划分为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国家级限制开发区、国家级禁止开发区;省级重点开发区、省级限制开发区、省级禁止开发区“两级四类”主体功能区。

推进形成以辽宁沿海城镇带、中部城市群为主的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和省级重点开发区;以辽宁中部平原水稻和精品农业、辽北粮食和畜产品、辽东特色林地产业、辽西林草畜牧业、沿海水产及畜牧业和优质水果等农业主产区为重点的国家级限制开发区;以辽东山地丘陵生态屏障区、辽西丘陵低山生态屏障区、沿海防护林带、辽河流域生态走廊为主的省级限制开发区;以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为主的国家级、省级禁止开发区。

根据国家和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建立健全保障形成主体功能区布局的体制机制、政策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配套完善差别化的财政、投资、产业、土地、人口、民族、环境及应对气候变化等区域政策。按照不同主体功能定位,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行各有侧重的评价和考核办法。健全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机制,建立覆盖全省、统一协调、更新及时、反应迅速、功能完善的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加强监测评估,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专栏 11 全省主体功能区发展建设重点

国家级优化开发区：重点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新型原材料基地、东北亚地区国际航运中心、东北地区新兴服务业中心，成为带动东北地区发展的龙头。

省级重点开发区：重点加快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承接人口和产业转移，提高产业集聚能力和创新能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扩大城市规模，推动经济较快发展。

国家级、省级限制开发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强化商品玉米、水稻生产基地建设。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

国家级、省级禁止开发区：重点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管理办法》和专项规划，对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进行规范管理，实行强制保护。

第五节 推进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

进一步推进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因地制宜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阜新、盘锦和抚顺要争创国家资源型城市转型示范市。阜新市、北票市、杨家杖子和南票区要在搞好采煤沉陷区治理工程的基础上，解决好矿山关闭破产、职工就业再就业等问题。鞍山、抚顺和本溪市要以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做强做大钢铁、石化、生物医药等现有接续产业或替代产业。盘锦市要加速发展石化及精细化工、石油天然气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产业，形成多元支柱产业。弓长岭区要加强生态环境治理，重点发展旅游业。大石桥市和调兵山市要努力巩固和提高现有资源型产业生产能力，延伸产业链条，发展循环经济，走资源精深加工之路。到2015年，资源型城市接续替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经济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

第六节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坚持陆海统筹，充分发挥海洋资源优势，发展渔业、交通运输、

滨海旅游和海洋新兴产业,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保护海岛、海岸带和海洋生态环境,建设海洋经济强省。加快调整传统海洋渔业,建设海洋牧场,实现数量型渔业向质量型渔业转变。加快发展养殖业,养护和合理利用近海渔业资源,积极发展远洋渔业,发展水产品深加工及配套服务产业,实现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依托滨海大道和长山群岛国际旅游度假区、觉华岛北方旅游度假区等建设项目,着力发展滨海旅游业,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滨海旅游带。大力发展海洋药物、功能食品、海水利用、海洋生物、海洋能源等海洋新兴产业,提高海洋经济整体水平和效益。进一步加大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深化老区勘探和调查,增加经济可采储量,稳定海洋油气业发展。合理开发利用海岛和岸线资源,修复近海重要生态功能区,形成良性循环的海洋生态系统。

第七节 扶持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

积极扶持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发展,进一步拓展扶持领域,加大扶持力度,创新扶持方式。贯彻落实扶持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创造更多的条件,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促进民族地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加快边境民族地区发展。坚持开发式扶贫,采取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多种措施,加快贫困地区发展。着力抓好扶贫工作重点县的扶贫工作,实施“整村脱贫行动计划”,大幅度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实行地区互助政策,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口支援。

第八章 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

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方针,以提高城镇化水平和质量为主线,以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引导农村人口合理有序转移为重点,以建设新城新市镇和发展产业集群为重要载体,以现有县城和小城镇为依托,以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举措,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导向与市场配置资源的双重作用,使城镇化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城镇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功能、以大带小的原则,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逐步构建以中部城市群为主体,以沿海城镇带、辽西北城镇带为两翼的现代城镇网络新格局,形成中心集聚、轴线拓展、结构优化、功能互补、集约发展的城镇体系。支持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大连建设东北地区核心城市。中部城市群要重点推进沈抚新城、鞍山汤岗新城、抚顺石化新城、沈溪新城、辽阳河东新城、铁岭凡河新城、沈彰新城等一批新城新市镇建设。沿海城镇带要重点建设瓦房店、庄河、凌海、绥中等一批中等城市,大连普湾、营口北海、盘锦辽滨等一批新区,以及大连复州、锦州白沙湾等一批新市镇。辽西北城镇带要重点发展北票、凌源、彰武、开原、昌图等一批小城市。

做好市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合理确定功能布局、产业定位。

加强城镇规划与主体功能区、土地利用等规划的衔接,完善城乡规划体系。

第二节 提升城镇综合承载力

科学编制城市规划,健全城镇建设标准,加强规划约束力。改造老城区,规范新城新区发展,提高建成区人口密度,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预防和治理“城市病”。统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全面提升交通、供电、供排水、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水平。加快推进城市道路、桥梁和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停车场所的规划建设,鼓励建设立体停车场(库)。全部拆除城市供暖小锅炉,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实现一市多热源、一县一热源。加快供水工程建设,城市供水水质基本达到新的饮用水标准。推进城市燃气设施和管网改造,逐步实现县级及城镇燃气管网化。统筹规划邮政基础设施,提高邮政普遍服务水平。到2015年,城市人均道路面积11平方米,集中供热率90%,燃气普及率94%,城镇用水普及率99%。

不断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实施森林城市建设,努力增加城市绿地面积,提高绿地建设和管理水平。结合城区路网改造,推进城镇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制。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3万人口以上建制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试行分类收集、密闭压缩运输的垃圾处理体系,探索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堆肥。到2015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0平方米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

第三节 培育发展县城和中心镇

充分发挥县城和中心镇作为地域中心的优势,提升集聚辐射功能,带动广大农村地区发展。

加强县城建设。强化规划龙头作用,因地制宜,分类引导县城建设。推动产业集聚、要素集聚、人口集中,不断扩大县城规模,增强聚集和辐射能力。加快房地产开发建设和新型社区建设,加快产业园区建设,提高承载能力。实施扩权强县,增强县城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支持一批有条件的县城向小城市和中等城市发展。

培育中心镇。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梯度发展的原则,培育建设综合小城镇和专业特色镇。提高中心镇规划水平,统筹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突出中心镇的片区中心作用,引导周边乡镇组团式发展,促进农村人口就近向城镇集聚。“十二五”期间,以增强小城镇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为重点,启动实施全省43个县、100个镇、57个村的城镇化试点。支持一批经济强镇、区域重镇和文化旅游名镇加快扩大规模,向小城市发展。

第四节 引导农村人口有序转移

坚持因地制宜,分步推进,把有稳定劳动关系并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的农民工转为城镇居民,优先解决举家迁徙农民工以及新生代农民工的落户问题,实行农民工市民化。大城市要加强和改进人口管理,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要根据实际放宽外来人口落户条

件。

对暂时不具备落户条件的农民工,要改善公共服务,加强权益保护,为农民进城就业和定居创造制度政策环境。增加对农民工技能培训和再就业服务,推进创业带动就业,为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障。探索有效途径,为离地和失地农民提供就业援助、技能培训和生活保障等支持。

第九章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进一步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一节 加强资源节约

坚持资源开发和节约并重、节约优先的原则,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

节约能源。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推广先进适用节能技术,组织实施节能重大示范项目,重点抓好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等高能耗设备的淘汰和改造。大力推进建筑节能,城市、县城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98%以上。鼓励采用绿色照明产品和节能型家电,推广北方农村能源生态模式。

节约用水。强化全社会节水意识,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发展节水型工业,降低高耗水行业比重,减少结构性耗水,鼓励有

条件的企业建立中水回用系统。加快发展节水农业,实施一批节水推广项目,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750 万亩。

节约用地。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高用地项目准入门槛,提高单位土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拓宽土地利用途径,推进荒滩、荒山、荒坡的集约集中利用。

节约原材料。强化对重要矿产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各领域节材,加强重点行业原材料消耗管理的技术改造,鼓励使用新材料、再生材料,积极推广金属、木材、水泥等材料的节约代用材料,大力节约包装材料。

第二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建成企业内部小循环、工业园区的中循环和社会资源大循环三个层面的框架,建立循环经济试验区和低碳经济示范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积极发展绿色产品。到 2015 年,全省石化、冶金、机械、煤炭、电力、轻工、建材等重点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行业基本实现清洁生产,重点行业、企业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水耗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建立一批循环经济典型示范企业,推进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加快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开发应用源头减量、循环利用、再制造、零排放和产业链接技术,抓好粉煤灰、煤矸石和砌泥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加强可再生资源回收和再生利用。

第三节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等制度,强化污染源头治理和全过程控制。实施工业污染全防全控,从重点行业总量削减向全面减排转变。加强空气监测,以巩固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污染控制为基础,开展氮氧化物等多种污染物的综合控制,到2015年,省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以辽河、凌河流域为重点,加强水污染控制,到2015年,确保两个流域干流水质达到四类标准,实现生态化、景观化的目标。加强城镇污水处理,重点推进管网建设、污泥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加强海洋污染防治,防控海上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坏和生态破坏,合理开发和保护海洋资源,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提高综合处置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统筹建设一批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重点解决饮用水不安全,土壤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十二五”期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所有乡镇都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每个县和有条件的建制镇都要建设垃圾处理设施。支持沈阳市创建全国环境建设样板城。

第四节 全面推进生态省建设

坚持优先保护和自然修复为主,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创建生态建设示范区,强化全省自然保

护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抓好荒山造林、退耕还林还草、草原建设、湿地保护、河流治理、水土保持、沙化治理、矿山恢复等生态工程建设。重点加强辽东地区森林生态屏障、沿海地区防护林体系、“三北”防护林体系、辽西北地区林草生态、鸭绿江口和双台河口湿地保护与恢复以及森林城市等工程建设。“十二五”期间，全省完成造林面积1600万亩。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阜新、朝阳生态恢复示范区。加快重点流域生态恢复，以建设辽河、凌河保护区为重点，全面整治和恢复两河生态环境功能，建成全国重点流域生态和谐示范区。加强以水功能区为重点的水资源保护，实施限采地下水和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加快建立地质灾害易发区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防治应急体系，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第十章 实施科教兴省和人才强省战略

大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教育现代化，发挥人才资源优势，努力建设创新型辽宁。

第一节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坚定不移地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辽宁作为全省发展战略的核心，最大限度地发挥科技进步对全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速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以特色产业基地、高新区和沈阳“大学科技城”为重要载体，依托骨干企业、重大工程项目，组织实施一批技术创新和产业化项目，形成一批特色鲜明、跻身全国乃至世界前列的新兴产业集群和

集聚区。结合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实施,建设一批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战略产品,抢占科技制高点。完善科技创新体制,重点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优化整合科技资源,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大专利成果转化率,推动由“辽宁制造”向“辽宁创造”转变,建成国家重要技术研发与创新基地,支持沈阳、大连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到2015年,初步实现由科技大省向科技强省的转变。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培育我省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十二五”期间,力争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均增长10%以上。

专栏 12 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工程

重大创新载体工程:沈阳“大学科技城”、辽宁渤海科技城、特色产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工程:数控机床关键技术及产品、IC装备关键技术及产品、新兴装备关键技术与产品、机器人关键技术及产品攻关等。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工程: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石化、钢铁等领域构建和完善数控机床、IC装备、光伏产业等30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农业科技特派专项工程:科技特派团、科技特派组、科技特派员队伍、农民技术员培养。

第二节 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建设教育强省。

基础教育。学前教育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公益性和普惠性，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加强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义务教育要建立健全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行校长和教师资源在区域内统一调配和合理流动，实现区域间、城乡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要突出特色、优质创新发展，实行普通高中市域内跨县(市、区)统一招生，创新普通高中发展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鼓励优质普通高中通过联合、合并实现规模化、集团化发展，扩大优质高中覆盖面。加强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

职业教育。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统筹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大力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办学，鼓励发展高中等职业教育集团。加快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广泛开展职业培训。

高等教育。加快提升高等教育发展质量和水平，调整优化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结构和布局，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推进大学特色化发展，加快强校建设，支持省部共建，打造1至2所具有国际影响、国内一流的大学，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或具有专业领域特点、在国内同类院校领先的本科院校。加强学科建设，建成一批体现各校优势特色的重点学科。实施本科高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工程，力争取得一批标志性重大科研成果。发挥大学相对集中的优势，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

化。

专栏 13 教育发展重大项目名录

(1)基础教育强县建设工程;(2)学前教育普及工程;(3)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示范县区创建工程;(4)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工程;(5)基础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6)示范性(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建设;(7)示范性职教集团建设;(8)职业教育特色专业(群)建设;(9)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10)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二期);(11)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提高工程;(12)高等教育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工程;(13)高等教育重点学科建设;(14)高端人才队伍建设;(15)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等学科平台建设。

第三节 建设人才强省

坚持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的指导方针,以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建立健全多元化人才培养机制,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突出培养造就创新型科技人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培养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造就一批在关键领域掌握前沿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着力培养一线创新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

大力开发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以三大区域发展战略为依托,加快重点产业、行业的人才培养与开发,完善重点领域科研骨干人才分配激励办法,建立重点领域人才开发协调机制,培养开发一批在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海洋、生物育种、高技术服务业等经济重点领域,以及教育、政法、宣传思想文化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的专门人才。

统筹各类人才协调发展。培养和造就规模宏大、结构优化、布

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进入国内人才强省行列。加快提升党政人才素质和能力,造就一批优秀企业家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打造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培养一批门类齐全、技艺精湛、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高技能人才,建设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数量充足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培育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创新人才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宏观管理、市场有效配置、单位自主用人、人才自主择业的体制机制,破除不利于人才施展才华的体制性障碍,促进人才、教育、科技、产业良性互动。积极探索创新人才投入、创业扶持、激励保障、评价发现、流动配置等政策,实行一流人才一流待遇、一流贡献一流报酬、一流能力一流岗位,推动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向经济社会发展一线集聚,向经济欠发达地区流动。积极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建设。

专栏 14 重大人才工程名录

(1)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2)“十百千”高端人才引进工程;(3)引进海外研发团队工程;(4)重点产业“两高”人才培养工程;(5)县域经济发展人才支撑工程;(6)千名优秀企业家培养计划;(7)智力支持与科技特派行动;(8)高等院校攀登学者支持计划;(9)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10)“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11)全民健康卫生人才保障工程;(12)青年人才振兴计划;(13)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

第十一章 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民生优先、共建共享,逐步完善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政府保障

能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使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第一节 大力促进就业

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坚持在经济发展中培育就业增长点,健全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相结合的机制,促进充分就业、公平就业和稳定就业。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积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完善创业扶持政策,落实促进各类人员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和密集型小型微型企业贴息贷款,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强化政府对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指导和促进作用,做好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首位,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农业富余劳动力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工作。健全面向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制度和长效机制,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稳定就业。改善社会创业环境,建立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大力支持自谋职业。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培训,重点对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开展免费实用技能培训,对未能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普遍实行劳动预备制培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建立失业调控、失业动态监测和失业预警机制。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作用,努力形成企业和职工利益共享机制,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

第二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按照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办法,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水平。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完善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户救助制度,健全城乡困难群体、特殊群体、优抚群体的社会救助保障机制,实现城乡社会救助全覆盖。健全教育、城乡医疗、灾害突发等专项救助制度。积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加强残疾人、孤儿福利服务,逐步拓展社会保障的范围。积极培育慈善组织,大力发展慈善事业。

第三节 显著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

中的比重和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以及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确保劳动者收入和经济同步增长。着力提高城乡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者收入水平,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提高扶贫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和重点优抚对象待遇水平。鼓励增加经营性收入,创造条件让更多的城乡居民拥有财产性收入。鼓励农民提高经营水平和经济效益,增加农民生产经营收入;发展农村非农产业,促进农民转移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健全农业补贴等支持保护制度,增加转移性收入;创造条件,增加财产性收入。完善公务员工资制度,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收入分配调节机制,努力缩小不同群体、不同地区收入差距。

第四节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到2015年,全省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6.6岁。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逐步将全体城乡居民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不断提高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和医药费报销比例,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实施全省医疗保险“一卡通”。

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建立和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保障药品质量和安全。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新增医疗卫生资源重点向农村和城市社区倾斜。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精神卫生、妇幼卫生、卫生监督等公共卫生机构设施建设,积极预防重大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提高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坚持中西医并重,推进中医药(民族医药)继承与创新。加强医药卫生信息系统建设。

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初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探索形成各类城市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分工与协作机制。纵向整合医疗卫生资源,支持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发展医疗集团。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兴办医疗机构,逐步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第五节 提高住房供应和保障水平

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积极探索和创新住房保障新模式。统筹规划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逐步扩大有条件的地区住房保障覆盖面,逐步使有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的进城务工人员享受住房保障政策。积极推进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棚户区、国有林场棚户区改造和危旧房改造工程。强化各级政府职责,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

满足更多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需要。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积极推进、适度保障的原则,结合新城和新市镇建设,大幅度提高公共租赁住房比例。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健全住房供应体系。适应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适当增加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比例,积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建立健全低收入家庭享用廉租住房、中低收入家庭适用公共租赁住房或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住房、中高收入家庭购买商品住房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十二五”期间,全省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32 平方米。

第六节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逐步完善政策,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提高生殖健康水平,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提高人口素质,构建人口调控体系,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妇女发展纲要,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扩大妇女就业渠道,加强农村妇女社会保障,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能力。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儿童发展纲要,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改善优化儿童成长环境。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注重发挥家庭和社区功能,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覆盖城乡的居家、

社区、机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制定扶持发展民办养老机构的政策,培育壮大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加快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为残疾人生活和发展提供稳定的制度性保障,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专栏 15 人口发展重点工程名录

(1)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2)社会养老服务体系;(3)妇女儿童维权服务设施;(4)示范“妇女儿童之家”设施工程;(5)儿童福利设施;(6)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设施;(7)农村长年病人托管服务设施;(8)慈善事业设施;(9)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设施;(10)省残疾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第十二章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适应经济社会转型需要,加强社会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创新社会管理机制,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逐步形成以人为本的社会管理新模式。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健全民主制度,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科学立法,加强执法监督,强化司法权威,确保司法公正,完善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实施“六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形成人人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加强廉政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做好侨务和对台工作。

第二节 健全社会管理格局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构建重心下移的社会管理模式。健全基层管理和服务体系,推进社会管理重心向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下移,发挥城乡基层组织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排忧解难的作用。按照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的原则,大力培育社会组织及社会中介组织,充分发挥其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等方面的作用,运用社会资源推进社会建设和管理。

第三节 完善社会管理机制

完善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工作机制,构建妥善协调各种利益关系的基层工作平台,加强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向城乡社区和企业延伸,完善网络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加强对网络“虚拟社会”的管理,规范网络传播秩序。建立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建立和完善矛盾

排查、信息预警、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集体协商谈判制度,维护群众正当权益。坚持领导干部下访、约访制度,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

第四节 强化社区服务功能

全面开展城市社区建设,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把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整合人口、就业、社保、民政、卫生、文化以及综治、维稳、信访等管理职能和服务资源,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切实强化社区综合管理和服务功能。促进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居民志愿互助服务、市场提供服务有效衔接,完善社区服务提供方式。到2015年,城市和谐社区覆盖面达到80%以上,农村社区覆盖面达到80%以上。

第五节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健全和完善统分结合、职责明确、功能全面、灵敏高效的生产安全、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预警和应急体系,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将各级人防指挥场所纳入防灾减灾备用指挥平台体系。加强洪涝、干旱、冰雪、地震、台风、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预测预报预警,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提高食品、药品综合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日常监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加强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

理,防范重大职业危害,严格安全许可,加强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到2015年,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36%,工矿商贸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26%。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增强社会治安保障能力,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加强国家安全和保密工作。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推进,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做好民兵预备役和人民防空工作,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第六节 建设信用辽宁

以弘扬信用文化为支撑,以法律法规和失信惩戒为保障,构筑信用体系的信息基础平台和服务平台,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整合和共享,培育和规范信用市场,发展信用交易,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内控和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府信用建设,通过政务公开、清理政府关联类不良贷款等措施,提高政府公信力。加强企业信用建设,在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资质认定、产权交易、年检年审、项目审批等方面推行企业信用报告制度。加强个人诚信建设,建立重点人群信用档案,逐步完善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信用辽宁”建设要三年初见成效、五年大见成效,努力把辽宁建设成为全国诚信度最高的省份之一。

第十三章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加快推进文化创新,大力发

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努力建设文化强省。

第一节 提高公民文明素质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建设和谐文化,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融入辽宁全面振兴各方面,巩固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倡导爱国守法和敬业诚信,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完善青少年活动场所。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尽义务、促和谐的风尚。深入贯彻《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大力推广普及科学技术,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加强人文关怀,培育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的社会心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社会科学要坚持正确导向,为改革发展稳定和辽宁全面振兴营造良好思想舆论氛围。广泛开展和谐创建活动,积极创建和谐社区、和谐乡村、和谐家庭,形成人人促进和谐的局面。

第二节 繁荣文化事业

加强群众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群众文化服务保障能力。继续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广播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市县图书馆、文化馆(艺术馆)规范化建设,实现乡(镇)有文化站、村(社区)有文化室的目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培育和发展具有辽

宁特色的群众文化品牌。繁荣文学艺术作品创作,大力扶持各类艺术优秀作品创作生产,实施优秀剧目再创作工程和艺术人才“薪火工程”。大力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重大理论创新和现实问题研究。做强做大主流媒体,构建全新的主流网站和媒体视听网站。加强文化遗产特别是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加快推进牛河梁遗址、五女山山城、兴城古城等大遗址保护展示园区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推进文化典籍保护工作。加强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实施省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科技馆、广播电视台新建工程,加强市级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博物馆建设。推动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向社会开放。

第三节 壮大文化产业

坚持市场导向,加快推动文化资源跨地区、跨行业整合,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推动文化产业特别是新兴文化产业发展,大力培育支柱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以沈阳、大连为发展“两极”,统筹建设中部城市群文化产业综合示范区和大连、丹东沿海沿江文化创意产业先导区以及辽西特色文化产业区。重点发展出版印刷、报刊发行、广播影视、演艺娱乐、动漫游戏、文化旅游、工艺美术、文化会展、新媒体等9大文化主导产业。加快引进战略投资者,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完善产业政策体系,推动文化产业与国民经济各领域各行业相融合。活跃演艺市场,推动演出场所连锁经营,大力发展民营演出团体。加强对外宣传和文化交流,增强文化竞争力和影响力。

专栏 16 文化产业重点园区(基地)名录

(1)沈阳棋盘山文化产业园区;(2)沈阳华强科技文化产业试验园区;(3)沈阳动漫游戏产业基地;(4)沈阳新民文化产业示范基地;(5)沈抚新城文化产业基地;(6)营口乐器文化产业园区;(7)鞍山岫玉产业园区;(8)本溪辽砚文化产业园区;(9)大连动漫游戏产业园区;(10)大连金石滩文化产业园区;(11)大连钻石港湾文化创意产业园;(12)大连星海创意岛;(13)丹东鸭绿江文化创意产业园;(14)营口印刷包装产业园区;(15)阜新玛瑙产业园区;(16)朝阳古生物化石文化产业园;(17)朝阳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主题公园;(18)盘锦辽河文化产业园区。

第四节 推进文化创新

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加快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重塑文化市场主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适应群众文化需求新变化新要求,弘扬主旋律,坚持文化创新和人才兴文战略。在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继承辽宁文化优良传统,借鉴世界优秀文化成果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以理论和观念、内容和形式、体制和机制、方式和方法等为内容的文化创新。发挥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使全社会创造能量充分释放,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创业活动蓬勃开展。

第五节 促进体育发展

以提高全省人民身体素质为根本宗旨,以举办第十二届全运会为契机,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深入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加强国民体质监测。加强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基本建成符合省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优化竞技体育项目结构,加强人才队伍和基地建设,进一步巩固竞技体育强省地

位。全力承办好第十二届全运会。大力发展体育产业,完善体育服务业市场,发展体育产业集团。

第十四章 加快改革攻坚步伐

围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新突破,加快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的体制机制。

第一节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优化政府结构、行政层级、职能责任,扩大城区、县域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理顺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与地方政府的权责关系。搞好扩大绥中县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改革。加快推进乡镇机构改革,着力增强乡镇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对有一定人口规模和经济实力的中心镇,赋予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根据区域发展需要,合理调整行政区划,探索通过经济区划调整推动行政区划调整的新途径。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运行、管理和监督长效机制。健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完善符合科学发展要求的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

第二节 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

继续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创新企业体制机制,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大力推进重点行业骨

干企业战略性重组,培育一批代表辽宁形象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建立国有资本再投入机制。妥善解决厂办大集体等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创造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体制环境。落实融资、财税及市场准入等方面的政策,积极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金融服务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完善中小企业支持政策,大力推进社会化服务体系,弥补获取要素资金不足,提升创新发展能力。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和外资经济的融合,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第三节 着力推进农村领域改革

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在依法自主有偿、加强管理和
服务基础上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
农业经营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完善城乡平
等的要素交换关系,促进土地增值收益和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
农村。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
地流转和宅基地管理机制。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鼓励有条件地
区以县为单位建立社区银行,发展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和小额信贷,
健全农业保险制度,探索建立森林保险体系。进一步深化集体林
权制度改革,加快国有农场改革和发展。深化乡镇机构农村义务

教育管理体制、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全面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促进农村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节 深化财税金融等领域改革

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合理划分省、市、县三级政府收支范围,健全转移支付制度,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政府债务工作,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完善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交和使用管理制度,争取实施资源税征收改革试点、消费税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和开征环境税试点。深化价格管理体制改革。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业务范围,促进离岸金融业务发展。优化金融体系结构,培育和引进投资银行、金融租赁、资产管理等高端金融机构和咨询中介机构。重视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大力推进企业上市,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建立和完善产业、创业引导基金管理运行机制,鼓励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和其他民间资本参与我省企业股权投资。支持城市商业银行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推进农村信用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发展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全面改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活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增强金融担保能力。支持大连商品交易所建设成为亚洲重要期货交易中心。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培育成熟的产权、土地和技术等要素市场,促进资源合理有效利用。

第五节 统筹推进综合改革试点

统筹推进各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先试、率先突破。沈阳经济区要以全面推进现代产业体系、现代企业制度、科技引领、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发挥、城乡统筹发展、公共服务均等化、财税金融、行政管理和对外开放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为主要内容,全面开展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实施沈阳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鞍山低碳经济、沈抚同城化、本溪城乡统筹、营口活力港、阜新深化经济转型、辽阳城乡一体化、铁岭生态城市等8个专项改革试点,率先形成新型工业化发展模式。加快推进沈北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盘锦市城乡一体化综合改革试验区、长兴岛和辽滨沿海经济区综合改革试验区等省级综合配套改革,为全省改革发挥引导和示范作用。

第十五章 全面提升开放水平

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提高利用外资水平,优化对外贸易结构,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推进区域合作,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

第一节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

坚持优化结构、丰富方式、拓宽渠道、提高质量,进一步完善投资软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多元化利用外资,不断提高利用外资水平。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引导外资更多投向研发中心、高技术、先进制造业、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鼓励外商投

资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服务外包产业,继续大力实施主题概念项目招商,实施重大利用外资项目招商攻坚计划。创新利用外资方式,积极引进跨国公司设立投资性公司,引导外资以多种形式参与国内企业改组改造,支持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票和债券,利用好国外基金,鼓励和引导外商在我省设立股权投资机构,从事私募股权投资,推进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到境外上市。合理有效使用国外贷款,优化国外贷款投向,大力支持节能减排、生态环保、惠及民生等领域的项目,提高贷款使用的质量和效益,提高防范外债风险的能力。“十二五”期间,全省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年均增长15%。

第二节 优化对外贸易结构

继续稳定和拓展外需,用出口产业优化升级扩大出口,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出口新优势。促进出口产品优化升级,鼓励高附加值、高技术产品出口,严格控制资源性产品出口。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鼓励发展配套产业,推动加工贸易向上下游延伸,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设立研发、设计中心,加快消化吸收国外生产技术和二次自主创新,提高加工贸易水平。努力扩大服务贸易,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开拓金融、保险、电信、商业、物流、软件等服务贸易领域,逐步提高服务贸易在进出口贸易中的比重。完善外贸服务体系,对具有优势的重点产品和行业建立完善的管理、协调、定价机制。推进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建成一批在世界有影响力的特色产业出口基地。“十二五”期间,全省出口年均增长15%。

第三节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

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按照市场导向和企业自主决策原则,引导和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有序到境外投资合作。强化境外投资主体,鼓励地方企业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打造境外投资大型联合体,形成一批技术实力强的跨国集团。继续实施引进百家海外研发团队、收购百家国外科技型企业的“双百”工程。优化境外投资布局 and 领域,鼓励企业与俄罗斯、乌克兰、蒙古等国家和地区在矿产资源、产业、科技、经贸等领域开展合作,与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研发机构、科研院所开展联合。创新境外投资方式,积极探索实业投资与金融性投资、服务类投资结合,以及境外园区建设的途径和办法。大力推进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培育一批高端化、专业化、特色化的经营主体,培养对外劳务的多元化市场,促进对外劳务合作稳定发展。“十二五”期间,全省对外工程承包合同额年均增长 20%。

第四节 大力推进区域合作

构建东北亚区域合作新机制,强化政府间定期协商会晤制度,建立信息发布和交流制度,完善合作机制。组织实施《辽宁与俄罗斯地方合作发展规划》,加强人才、科技、能源与矿产资源、旅游、物流等领域的合作,扩大劳务输出和工程承包。以辽宁沿海经济带为依托,积极发展与日韩的经贸合作,把辽宁建成东北亚地区的经贸枢纽和功能服务区。

密切与国内各地区合作。加强与环渤海其他地区互动发展,进一步扩展合作领域和空间,积极推进渤海海峡跨海通道的研究建设。加强与东北地区其它省区的经济合作,完善更加紧密的区域合作机制,以大生态、大交通、大电网、大开放等为重点,推进一体化进程。深化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全方位合作,做好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贵州、三峡库区的工作。“十二五”期间,引进国内各类资金实际到位额年均增长 25% 以上。

第十六章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本规划经过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具有法律效力。要举全省之力,实现“十二五”发展的宏伟蓝图。

第一节 建立完备的规划体系

“十二五”规划包括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总体规划是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具体细化,区域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区域的落实。

专栏 17 重点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名录

(1)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2)工业经济发展规划;(3)服务业发展规划;(4)新兴产业发展规划;(5)固定资产投资规划;(6)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7)能源发展规划;(8)沈阳经济区发展规划;(9)辽西北地区发展规划;(10)城镇化规划;(11)节能减排规划;(12)应对气候变化规划;(13)社会发展规划;(14)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15)民族地区发展规划;(16)边境兴边富民开发开放规划;(17)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18)国民经济动员规划;(19)经济体制改革规划;(20)直接融资发展规划;(21)经济贸易规划;(22)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规划;(23)安全生产规划;(24)重大项目储备规划。

第二节 完善衔接协调机制

总体规划要在约束性目标、空间功能定位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与国家总体规划进行对接。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要在发展目标、空间布局、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与总体规划进行对接。加强总体规划与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将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具体落实,确保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提高规划的管理水平和行政效率,确保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第三节 强化组织落实

本规划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省政府要分解落实到各地区和省有关部门,定期检查,强化落实。对本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和项目,也要分解落实任务,建立责任制,明确要求、明确进度。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规划考核机制,加强审计监督,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第四节 开展规划监督评估

健全规划实施报告制度,通过制定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逐年向省人大报告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健全政府与企业、公众的沟通机制,促进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健全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制度,由省发展改革委对“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上报省政府。

如需对规划进行修订,由省政府提出修订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对于实现辽宁经济社会发展新跨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省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实现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而努力奋斗。

主题词:计划 规划 通知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沈阳军区政治部,省军区,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4月6日印发

